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上字第11號

上　訴　人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

訴訟代理人　蘇建宇律師

被　上訴人　彭煥郎

盧清亮

吳啟川

鍾淯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附表六編號□□□欄所示本金、利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宣告均駁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彭煥郎負擔7%、盧清亮負擔4%、吳啟川負擔3%、鍾淯樺負擔3%，餘83%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等於如附表四之一「任職期間」欄位所示期間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擔任貨車司機，於民國106年6月前約定每日正常工時8小時、工資均為日薪新臺幣（下同）1,730元；106年6月後改為月薪計算，被上訴人彭煥郎自99年11月起每月另領有組長津貼3,200元（合計日薪增為1,836元）。詎上訴人未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約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給付伊等如附表一之一編號

□□□欄所示之工資、加班費，亦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按月提撥如附表一之一編號□欄所示金額之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至伊等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退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伊等遂於108年9月20日（彭煥郎、盧清亮【下合稱彭煥郎等2人】部分）、同年10月18日（吳啟川、鍾淯樺【下合稱吳啟川等2人】部分）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上訴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4項準用第17條規定，給付伊等如附表一之一編號□欄所示之資遣費，並依同法第19條規定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爰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求為命：㈠上訴人應分別給付伊等如附表一之一□欄所示金額本息。㈡上訴人應分別提撥如附表一之一□欄所示金額至伊等勞退專戶內。㈢上訴人應分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原審駁回超逾上開金額本息外之請求部分，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虛報工作時數，致伊無法正確核算薪資而無法給付108年8至10月薪資，非可歸責於伊。兩造約定日薪係按每日工時12小時計算，伊並無積欠加班費，亦無賠償提撥差額之必要。故被上訴人以此為由終止勞動契約，進而請求資遣費，即屬無據。如認伊有給付義務，因盧清亮先前駕車發生事故，造成伊拖車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雙方就此已協議賠償金額，但其尚有10萬1,670元未償還。鍾淯樺先前擦撞中油招牌，尚須賠償9,836元未付，就此部分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的判斷：

㈠被上訴人均曾任職於上訴人，任職期間及工作年資均如附表四之一「任職期間」欄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卷二第141至143頁之不爭執事項【下稱不爭執事項】1.），堪信為真正。

㈡兩造係按平常工時8小時計算每日薪資：

1.國家為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而制定勞基法，規定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並依同法第3條規定適用於同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行業。事業單位依其事業性質以及勞動態樣，固得與勞工（或工會）另訂定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但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其次，於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標準發給延長工時之工資，此屬強制規定，除非有法律明文規定，如同法第84條之1規定情形，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同此意旨）。查兩造間未依勞基法第84條之1第2項以書面約定延長工時，上訴人亦自承未曾向主管機關核備（見原審卷三第141頁），是依同法第30條規定，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應為8小時，合先敘明。

2.上訴人辯稱兩造以特約約定日薪係包含8小時正常工作時間之薪資及4小時平日延長工時之工資，故其已如數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證人即上訴人公司員工程文慧於原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號（下稱另案）證稱：伊自96年1月起先後三進三出上訴人公司，於104年1月起負責公司司機之工作安排、薪資業務等業務，司機薪資係按每日12小時計算，這是依先前助理製作的Excel檔案進行計算，但彭煥郎曾向伊反映現行制度違反勞基法，應按每日8小時計算，公司司機不只彭煥郎有反映過此事。106年因為勞基法修正，1至6月董事長決定按每日8小時計薪，後來公司才又開會決定司機薪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8至182頁）。則依證人所述，其並未參與兩造約定勞動條件之過程，僅係因循原有助理之計算方式計算司機之薪資，且包括彭煥郎在內之多名司機均曾反映按平日

工時12小時計算違法之情形，則上訴人究係片面按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及平日延長工時4小時計算1日薪資，抑或兩造確有就此工作條件為合意，已非無疑。上訴人另辯稱被上訴人提出之打卡紀錄，固僅有平日超過12小時部分或假日，始會於加班欄位打卡，另彭煥郎於104年7月10日、12月25日、105年1月8日、3月3日、9月1日、29日打卡紀錄、盧清亮於103年6月14日、11月6日打卡紀錄、鍾淯樺於103年2月23日、105年1月20日之打卡紀錄、上訴人於105年4月對彭煥郎之加班指令單、105年12月司機上班紀錄表及被上訴人於另案提出之打卡紀錄，均與按每日工時12小時計算之結果相符，足見被上訴人均明知日薪係包括4小時延長工時部分云云，惟上開資料僅能證明上訴人係按上開方式認定被上訴人之上班時數及加班進而給薪，非謂被上訴人亦已同意如此處理。參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07年6月前並未交付薪資單（見原審卷三第149至151頁），並有前開會議紀錄可佐，則被上訴人未曾取得薪資單，可否確知其等薪資結構，並非無疑。至勞工每月領取薪資而未對其數額有所異議，僅屬單純之沉默，並無以舉動或其他情事而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已難以此認兩造間確有上開合意。遑論，包括彭煥郎在內之上訴人之司機既已多次向程文慧反映不當，實難認其等有與上訴人達成合意之情事。上訴人泛稱被上訴人長期未反應其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與事實尚有不符。

3.上訴人又辯稱彭煥郎於106年8月14日代表全體拖車司機與其協商工時，會中決議採用月薪制，工作時數每日8小時，超過8小時依規定計算加班費（見原審卷三第165頁之會議紀錄），如兩造間原有勞動條件即係按每日8小時計算薪資，豈有協商調整必要，足見原先工作條件確實係按每日12小時計算薪資云云。但此部分本屬上訴人違法，經司機多次反映未果，業如前述。被上訴人為確保自身權益而為如此要求，自在情理之中，尚難憑此反推有何特約按

12小時計算每日工資，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無可取。上訴人另辯稱訴外人即其司機簡文卿並未主張加班費，可見其與司機確有上開約定云云，固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50號判決（見原審卷三第242至248頁），惟該判決僅能證明簡文卿訴請上訴人給付積欠之薪資、資遣費、提繳勞退金至勞退專戶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情為真正。至簡文卿縱未於該件主張加班費，原因多端，尚難僅憑其未於該件請求，即推論本件兩造間有此特約。

4.上訴人並未證明兩造就工資計算另有特約，業如前述。況雇主與勞工因確定延長工作時數有困難，或為便利計算薪酬，就應給付勞工含加班費在內之工資，雖非不得採取一定額度給付，但仍須可區分何者為平日工資，何者為加班費，以判斷延長工時工資之給與，是否合於法律規定之標準，如其給付優於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規定，固得拘束勞雇雙方，如有不足，則屬違背強制規定，勞工仍得就該不足之部分，請求雇主給付（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25號判決同此意旨）。上訴人於原審辯稱日薪1,730元係按時薪144元計算12小時（見原審卷三第208頁），顯未區分平日工資與加班費，亦與上開說明不符。上訴人上訴後，始改稱被上訴人之薪資結構於12小時以內係以時薪123.395元之標準計薪，逾12小時部分則按時薪144元計算（見本院卷一第115頁），當屬臨訟置辯，要無可採。上訴人徒憑兩造約定日薪1,730元，並未低於勞基法之標準，難謂違法云云，要無可採。

5.準此，上訴人未能證明與被上訴人合意約定日薪係包括正常工作時間之薪資及4小時平日延長工時之工資，此部分辯解自不足採，故本院認為兩造約定之每日工資僅包括正常工作時間8小時之部分。

㈢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下列108年8至10月之薪資，應屬有據：

1.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勞基法第30條第5

項定有明文。又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勞動事件法第38條亦有明文。該條立法理由指出：「如其紀錄有與事實不符之情形，雇主亦可即為處理及更正，故雇主本於其管理勞工出勤之權利及所負出勤紀錄之備置義務，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具有較強之證明能力。爰就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作時間之爭執，明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雇主如主張該時間內有休息時間或勞工係未經雇主同意而自行於該期間內執行職務等情形，不應列入工作時間計算者，亦得提出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他管理資料作為反對之證據，而推翻上述推定，以合理調整勞工所負舉證責任，謀求勞工與雇主間訴訟上之實質平等。」勞動事件法雖於109年1月1日施行，然前開規定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此觀同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即明。經查，如依被上訴人打卡紀錄所載，被上訴人於108年8月至10月之薪資應如附表二之一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二第20至23頁、原審卷三第59頁），惟上訴人辯稱上開紀錄所載工作時數有虛報情事，被上訴人（除鍾淯樺外）分別虛報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薪資（見原審卷三第354至356頁、本院卷二第169頁），根據前開說明，自應由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

2.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除鍾淯樺外）有如附表二之二所示之虛報工作時數，應扣除該部分薪資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69頁、原審卷三第354至366頁），業據提出被上訴人於運送日報表與貨車行車紀錄紙（見原審卷二第43至50、533至538、547至548、561至562頁）為證，且彭煥郎因於上開期間（除8月12、13日外）之運送日報表上為不實填載，經原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39號判決有罪，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上易字第271號判決駁回雙方關於量刑之上訴而確定（見本院卷二第19至54頁，下稱甲有罪判決）；盧清亮、吳啟川因於上開期間之運送日報表上為不

實填載，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苗簡字第449號判決有罪，並經同院合議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89號判決駁回雙方上訴而確定（見本院卷二第389至422頁，下稱乙有罪判決），而彭煥郎等2人、吳啟川於前開刑案偵查或審理期間，對於上述犯行均坦認不諱。被上訴人雖主張其工作內容除路程外，尚包括排隊、辦理入廠手續、卸貨、等待船上貨物卸櫃、回收棧板、休息站檢查車輛及貨物綑綁狀況，惟被上訴人既未能如實填載運送日報表，致上訴人無從核實給付薪資，本院審酌上情，認上訴人辯稱此部分出勤時間確有不實，進而應扣除該部分薪資等情，應屬可採。

3.準此，彭煥郎108年8、9月之薪資應各為4萬0,673元（計算式：42,799－2,126）、3萬9,200元；盧清亮108年8、9月之薪資應各為3萬7,125元（計算式：39,675－2,550）、3萬6,700元（計算式：37,100－400）；吳啟川108年8至10月之薪資應各為4萬3,750元（計算式：46,575－2,825）、4萬3,875元（計算式：45,075－1,200）、3萬7,050元；鍾淯樺108年8至10月之薪資則如附表二之一所示。

4.上訴人已給付108年8、9月薪資予各該被上訴人（彭煥郎為4萬0,849元、3萬3,965元；盧清亮為2萬7,643元、2萬4,081元；吳啟川為4萬2,899元、4萬1,399元；鍾淯樺為3萬6,191元、3萬6,968元），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5.、6.），故上訴人尚應給付5,059元（計算式：40,673＋39,200－40,849－33,965）給彭煥郎、2萬2,101元（計算式：37,125＋36,700－27,643－24,081）給盧清亮、4萬0,377元（計算式：43,750＋43,875＋37,050－42,899－41,399）給吳啟川、5萬0,064元（計算式：123,223－36,191－36,968）給鍾淯樺，被上訴人就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㈣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三之一至三之四（下合稱附表三）編號□欄所示之延長工時工資，各於附表三編號□

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1.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⑴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⑵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彭煥郎之日薪（工作時數8小時）為1,836元、其餘被上訴人之日薪為1,730元（工作時數8小時），業如前述，故被上訴人主張彭煥郎之時薪為229元（計算式：1,836÷8）、其餘被上訴人之時薪為216元（計算式：1,730÷8），即屬有據。又被上訴人主張確有如附表三所示時數之平日加班，業據提出打卡紀錄為佐（見原審卷一第89至155、221至295、357至415、485至533頁），**上訴人對於附表三□□欄所示加班時數與打卡紀錄相符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09、69至89頁，又逐日加班之時數見原審卷一第389至415、635至645、657至667、675至679、691至701頁），僅爭執就每日加班4小時內已為給付，惟兩造約定日薪不包括平日延長工時工資，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此部分辯解即無可取。至盧清亮106年6月之加班紀錄（見原審卷一第295頁），依106年1月1日施行之勞基法第36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32條第2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故盧清亮主張6月3日、18日、24日為休息日，該日工作時間均應計入延長工作時數，應屬有據。

3.被上訴人自承上訴人已給付其等於平日工作逾12小時部分之加班費，本件並未請求逾12小時部分之加班費（見本院卷二第102、211頁），故如附表三之一至三之四編號□所示加班時數均應扣除。

4.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第130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者，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諸如年金、薪資之類，均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判決、99年度台上字第1102號判決同此意旨），故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加班費債權之消滅時效應為5年。經查彭煥郎等2人於108年9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上訴人給付加班費，上訴人於同月23日收受；吳啟川等2人於同年10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上訴人於同月21日收受（見原審卷一第31至50頁），嗣被上訴人於同年1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一第13頁起訴狀上收狀章），根據前開說明，應自上開存證信函送達上訴人而生因請求而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從而彭煥郎請求103年9月20、22日各加班4小時、6小時；盧清亮請求同年9月20、22日各加班3小時、4小時；鍾淯樺請求同年10月18、20日各加班3小時之加班費債權，均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上訴人既已為時效抗辯（見原審卷二第25頁），自得拒絕給付。

5.準此，被上訴人各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三編號□所示金額之加班費。

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國定假日未休假加班費，應有理由：

1.依勞基法第39條前段規定，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2.經查，上訴人應給付盧清亮假日出勤工資（103年10月31日、11月12日、12月25日、104年1月2日、9月28日、10月31日、11月12日）共7日計1萬2,110元、吳啟川假日出勤工資（103年10月25日、10月31日、11月12日、12月25

日、104年1月2日、3月29日、9月28日、10月31日、11月12日、12月25日）共10日計1萬7,300元、鍾淯樺假日出勤工資（103年10月25日、10月31日、11月12日、12月25日、104年1月2日、3月29日、9月28日、10月31日、11月12日、12月25日）共10日計1萬7,3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4.），故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

3.上訴人應給付彭煥郎103年9月28日、10月25日、11月12日、12月25日、104年1月2日、10月31日、11月12日、12月25日共8日之假日出勤工資，且彭煥郎之日薪為1,836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4.、本院卷一第408頁），上訴人雖辯稱應扣除主管加給部分而按日薪1,730元計算此部分工資云云。惟查，彭煥郎任職期間擔任司機組長，故每月薪資均包含主管加給3,2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408頁），並有104年1月至106年6月司機薪資表可查（見原審卷三第1011至1040頁）。基此，彭煥郎每月領取之「主管加給」，既是因其擔任司機主管工作而獲取之報酬，自屬工資。故彭煥郎請求上訴人給付1萬4,688元，亦屬有據，上訴人所辯要無可取。

㈥上訴人未依法給付工作報酬，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均屬有據：

1.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前段、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2.被上訴人向上訴人主張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薪資以高報低、未足額提撥勞退金、法定休假日上班未加倍發給薪資、無故未發給108年8月薪資（吳啟川等2人併主張上訴人無故未發給同年9、10月薪資）為由，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6款規定終止與上訴人間勞動契約（彭煥郎等2人於109年9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上訴人

於同月23日收受；吳啟川等2人於同年10月18日寄發存證信函，上訴人於同月21日收受）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2.、3.），堪信為真正。上訴人積欠被上訴人薪資、加班費未付等情，既如前述，故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本院卷二第140頁），自屬有據。

3.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依該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係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查被上訴人係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則其等請求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亦屬有據。

㈦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一之一編號□所示之資遣費，於如附表四之一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兩造間勞動契約係經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已認定於前，則被上訴人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於法有據。

2.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15號、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同此意旨）。又加班費乃雇主延長工作時間而給付勞工之對價，屬勞工因工作獲得之報酬，並具經常性給與，性質為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稱工資，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13號判決同此意旨）。

3.依被上訴人薪資單所載，彭煥郎108年3至7月薪資各為6萬5,579元、7萬9,803元、7萬2,502元、7萬3,803元、5萬5,479元（每月另有主管加給3,200元）；盧清亮108年3至7月薪資各為5萬0,400元、5萬9,125元、6萬4,350元、5萬6,775元、4萬8,000元；吳啟川108年4至7月薪資各為5萬

3,675元、5萬6,425元、5萬4,100元、5萬1,000元；鍾淯樺108年4至7月薪資各為5萬3,325元、5萬6,150元、5萬3,400元、5萬0,325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三第207至208頁），堪信為真正。惟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虛報工作時數，於108年3至10月實際工作時數應如附表四之二所示，根據前述說明，應由雇主即上訴人就此舉證以實其說。

4.被上訴人辯稱彭煥郎等2人及吳啟川於108年3至7月之薪資亦因虛報工作時數而有浮報之情形，亦據提出前述運送日報表及貨車行車紀錄紙為證，且彭煥郎等2人及吳啟川所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如附表四之二「刑事判決認定」欄記載「有罪判決確定」）各經甲、乙有罪判決確定，且其等於刑案偵查或審理期間，對於此等犯行均坦承在卷，均如前述。本院審酌上情，認上訴人抗辯此部分出勤時間不實，應扣除部分薪資，應屬可採。

5.彭煥郎等2人108年8、9月薪資及吳啟川等2人同年8至10月薪資，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準此，被上訴人於離職前之平均工資應如附表四之一編號□欄所示，從而被上訴人各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四之一編號□所示金額之資遣費；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㈧上訴人對盧清亮、鍾淯樺所為抵銷抗辯，應屬有據：

1.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上訴人辯稱鍾淯樺先前擦撞中油招牌需賠償上訴人1萬4,754元，尚有9,836元未付，就此部分主張抵銷，鍾淯樺亦不爭執（見原審卷三第391頁）。此項損害賠償債務與上訴人對鍾淯樺所負擔之上開債務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故此部分得為抵銷。

3.上訴人辯稱盧清亮因104年8月4日國道事故，致其拖車損壞，修理費用23萬9,670元，盧清亮以其薪資每次攤還6,0

00元，迄今僅償還13萬8,000元，尚積欠10萬1,670元等情。盧清亮自承確有肇事致車損，則盧清亮既因過失造成上訴人拖車所有權受侵害，上訴人本得就其損害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或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盧清亮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得以此債權與盧清亮前開債權為抵銷。依上訴人提出之修車明細表、估價單（見本院卷一第207至217頁），其維修總金額記載為24萬8,130元，並經盧清亮於其上簽名，堪認上開金額業據盧清亮確認，甚為明確。再參以上訴人於106年7月以後即有交付薪資單予司機，業如前述。觀諸盧清亮106年12月之薪資單已載明「肇事扣款6,000」（見本院卷一第135頁），佐以上訴人係自106年8月扣款至108年7月共計23個月，益徵盧清亮明知其應賠償之數額，而長期未反對上訴人逕予扣薪以償還。故上訴人抗辯兩造就上開損害賠償債權達成協議並逐月扣款，而以其對於盧清亮之10萬1,670元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亦屬有據。

㈨準此，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如附表一之二編號□欄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分別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揭。被上訴人請求就上開金額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15日起（見原審卷一第549頁），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㈩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提撥如附表一之一編號□欄所示之金額至勞退專戶部分：

1.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為勞退條例第6條第1

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條例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此觀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明。是法院不得僅以勞工離職前6個月之月平均薪資與實際投保金額間之差額乘上6%，計算雇主短少提撥之退休金（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57號判決意旨同此）。

2.雇主給付勞工之加班費、特休未休之工資，均是勞工因付出勞務而獲得之報酬，屬於工資，自應計入「每月工資」提繳勞工退休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同此意旨）。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將前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國定假日未休假加班費計入工資併予提撥，即屬有據。

3.被上訴人於本院最終主張因上訴人未將平日加班費計入工資，故尚應各提撥如附表五之一至五之四（下合稱附表五）編號□欄所示金額至其等勞退專戶（見本院卷二第313至319頁），惟未變更此部分聲明範圍。又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分別給付如附表五編號□「實領金額」欄所示金額（見本院卷二第313、317頁，此部分包括平常工時工資及逾12小時部分加班費等），上訴人就附表五之一、五之三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99頁，就彭煥郎103年11月部分金額自認已付金額高於被上訴人之主張）。至吳啟川等2人主張於附表五之二、五之四所示期間領取之薪資如各附表編號①'欄所示（見本院卷二第313、317頁），部分與上訴人所述不符（上訴人主張金額各附表編號①欄所示，見本院卷二第299頁），惟上訴人所辯，有各該司機薪資表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5頁、原審卷二第1011至1034、1040頁），應以上訴人所辯金額為可採。而上訴人尚應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五編號□「未付加班費」欄之加班費【每日工作8至12小時部分】（除吳啟川等2人之103年10月加班費外），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至

吳啟川等2人於103年10月20日以前之加班費，固已罹於消滅時效，惟仍非不得作為計算上訴人提撥勞退金之薪資基礎，則吳啟川等2人於103年10月之加班費各為1萬7,388元（計算式：216×【36×4/3＋19.5×5/3】）、2萬5,956元（計算式：216×【52×4/3＋30.5×5/3】），故被上訴人每月應得工資各如附表五編號□欄所示，上訴人應提撥如附表五□欄所示之金額，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如附表五□「合計」欄所示之金額至勞退專戶，即屬有據。

4.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彭煥郎等2人係於109年9月23日終止契約；吳啟川等2人則係於同年10月21日終止契約，故其等於108年1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一第13頁），尚未罹於消滅時效。

四、結論：

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六所示之本息，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陳正禧

法　官　施懷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洪鴻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一之一】（下列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勞工	被上訴人請求內容					
	積欠工資□	資遣費□	延長工時工資□	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合計□	提撥勞退金□
彭煥郎	81,999	309,145	1,191,144	14,688	1,596,976	72,350
盧清亮	73,775	211,921	705,888	12,110	1,003,694	43,080
吳啟川	128,700	211,060	725,940	17,300	1,083,000	44,594
鍾淯樺	123,223	275,147	612,818	17,300	1,018,652【註】	37,807

【註】□□□□合計總金額應為102萬8,488元，原判決僅命上訴人給付101萬8,652元，本件係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故繫屬範圍以原判決金額為準。

【附表一之二】

勞工	被上訴人請求內容					上訴人應給付款項□
	積欠工資	資遣費□	延長工時工資	國定假日出勤	合計□	

	□		□	工資□		
彭煥郎	5,059	260,760	964,931	14,688	1,245,438	1,245,438
盧清亮	22,101	197,606	666,756	12,110	898,573	796,903（抵銷101,670）
吳啟川	40,377	200,243	689,370	17,300	947,290	947,290
鍾淯樺	50,064	269,412	586,044	17,300	922,820	912,984（抵銷9,836）
備註	理由欄三㈢4.	附表四之一□	附表三□「合計」欄	理由欄三㈤		

【附表二之一】

勞工	108年8月薪資	108年9月薪資	108年10月薪資	合計金額
彭煥郎	42,799	39,200	--	81,999
盧清亮	39,675	37,100	--	76,775
吳啟川	46,575	45,075	37,050	128,700
鍾淯樺	43,848	42,225	37,150	123,223

【附表二之二】

勞工姓名	浮報108年8月薪資		浮報108年9月薪資	
	日期「（）內為金額」	總金額	日期「（）內為金額」	總金額
彭煥郎	1日（844）、2日（519）、12日（245）、13日（518）	2,126	無	0
盧清亮	1日（650）、2日（775）、8日（600）、13日（525）	2,550	18日（300）、20日（100）	400
吳啟川	1日（400）、6日（375）、12日（775）、13日（475）、20日（2	2,825	3日（100）、4日（250）、5日（200）、12日（550）、23日（100）	1,200

	00）、27日（400）、30日（200）			
鍾淯樺	無	0	無	0

【附表三之一】彭煥郎103年9月20日至105年12月、106年6月之延長工時工資

月份	加班時數2小時內□	加班時數逾2小時□	被上訴人主張加班費金額□	應扣除逾12小時部分□	實際應付加班費□
103年9月	18	32.5	17,900	0.5小時：25日 1小時：26日 1.5小時：24、27日 2小時：22、23、29日 4小時：30日 共應扣除□欄14.5小時 【罹於時效部分】 9月20日：4小時 9月22日：6小時 共應扣除□欄4小時、□欄6小時	8,855 計算式：229×【14×4/3＋12×5/3】
103年10月	58	93.5	53,395	0.5小時：9、11至13、22、25日 1小時：10、14、15、27日 1.5小時：4、18、28日 2小時：2、3、6至8、17、20、23日 2.5小時：29、30日 3小時：1日 共應扣除□欄35.5小時	39,846 計算式：229×【58×4/3＋58×5/3】
103年11月	46	60	36,945	0.5小時：1、11至15、19、22、26日 1小時：8、10、18、25日 2小時：21日 3小時：6日 共應扣除□欄13.5小時	31,793 計算式：229×【46×4/3＋46.5×5/3】
103年12月	56	79.5	47,441	0.5小時：1、9、18至2	38,281

				0、27、31日 1小時：2至4、8、12、13、16、17、22、23、25、29、30日 1.5小時：6、15、24日 3小時：26日 共應扣除□欄24小時	計算式：229×【56×4/3＋55.5×5/3】
104年1月	62	91.5	53,853	0.5小時：2、8、16、29、31日 1小時：1、5至7、9、12至15、19、20、22、24日 1.5小時：17、18、21日 2.5小時：10日 3小時：28日 4小時：27日 共應扣除□欄29.5小時	42,594 計算式：229×【62×4/3＋62×5/3】
104年2月	42	57	34,579	0.5小時：24日 1小時：5、26日 1.5小時：6、7、12、28日 2小時：13、14、27日 共應扣除□欄14.5小時	29,045 計算式：229×【42×4/3＋42.5×5/3】
104年3月	62	96.5	55,762	0.5小時：10、11、19、20日 1小時：2至4、7、12、14、16、24、25、28日 1.5小時：1、5、6、17、30日 2小時：9、18、26、27日 3小時：23日 4小時：31日 共應扣除□欄34.5小時	42,594 計算式：229×【62×4/3＋62×5/3】
104年4月	60	92	53,433	0.5小時：1、6、11、18、26日 1小時：2、4、10、14、17、20、22、25日	40,266 計算式：229×【60×4/3＋57.5×5/3】

				1.5小時：3、9、13、16、21、24、29、30日 2小時：23、27日 2.5小時：7、8日 3小時：28日 共應扣除□欄34.5小時	
104年5月	54	86	49,311	0.5小時：1、4、6、23日 1小時：2、8、11、13、15、22、27、29日 1.5小時：5、7、12、21、25、26、30日 2小時：14、18、28日 2.5小時：16日 3.5小時：24日 共應扣除□欄32.5小時	36,907 計算式：229×【54×4/3＋53.5×5/3】
104年6月	52	80.5	46,602	0.5小時：2、5、13、22、23、27日 1小時：4、8、17至19、26日 1.5小時：1、15、16、24日 2小時：20日 2.5小時：12、29日 3小時：30日 3.5小時：11日 共應扣除□欄28.5小時	35,724 計算式：229×【52×4/3＋52×5/3】
104年7月	48	86.5	47,670	0.5小時：1、20日 1小時：3、11、14、27、30日 1.5小時：2、15、28日 2小時：8、9、17、23、29日 2.5小時：7、13、24、31 3小時：6、18、21日 共應扣除□欄39.5小時	32,594 計算式：229×【48×4/3＋47×5/3】
104年8月	50	88.5	49,044	0.5小時：1、19日	34,350

				1小時：7、12、25、27、29日 1.5小時：4、6、13、17、18、22日 2小時：3、5、10、15、20、28日 2.5小時：14、24日 3小時：21日 3.5小時：31日 共應扣除□欄38.5小時	計算式：229×【50×4/3＋50×5/3】
104年9月	44	81	44,350	0.5小時：22日 1小時：12、17、18日 1.5小時：7、9、16日 2小時：2、10、15、19、21、23至26、30日 2.5小時：1日 3.5小時：11、14日 共應扣除□欄37.5小時	30,037 計算式：229×【44×4/3＋43.5×5/3】
104年10月	54	80.5	47,212	0.5小時：2、10、15、27日 1小時：5、7、12、14、16、19、21、24日 1.5小時：3、6、8、9、23、28日 2小時：1、25、26、30日 共應扣除□欄27小時	36,907 計算式：229×【54×4/3＋53.5×5/3】
104年11月	60	105.5	58,586	0.5小時：4、9、24日 1小時：1、2、6、7、13、14、28、30日 1.5小時：5、11、20、21日 2小時：3、15、16、22、26日 2.5小時：8日 3小時：17日 4小時：27日 4.5小時：19日 5小時：18日	41,602 計算式：229×【60×4/3＋61×5/3】

				共應扣除□欄44.5小時	
104年12月	36	39.5	26,068	0.5小時：17日 1小時：10、15日 1.5小時：8、12日 2小時：7日 共應扣除□欄7.5小時	23,205 計算式：229×【36×4/3＋32×5/3】
105年1月	48	48	32,976	0.5小時：13、20、26日 1小時：23、28日 1.5小時：19日 共應扣除□欄5小時	31,068 計算式：229×【48×4/3＋43×5/3】
105年2月	28	23	17,328	0.5小時：27日 共應扣除□欄0.5小時	17,137 計算式：229×【28×4/3＋22.5×5/3】
105年3月	44	42.5	29,656	0.5小時：10日 1小時：22、25、29日 1.5小時：31日 共應扣除□欄5小時	27,747 計算式：229×【44×4/3＋37.5×5/3】
105年4月	46	54.5	34,840	0.5小時：1、20、26日 1小時：27、28、30日 2小時：29日 5小時：22日 共應扣除□欄11.5小時	30,457 計算式：229×【46×4/3＋43×5/3】
105年5月	58	71.5	44,999	0.5小時：2、6、11、20、24、26日 1小時：3至5、10、25、31日 2小時：13、23、27日 共應扣除□欄15小時	39,274 計算式：229×【58×4/3＋56.5×5/3】
105年6月	50	53	35,495	0.5小時：6、7、13、28日 1小時：3、4、8、29日 共應扣除□欄6小時	33,205 計算式：229×【50×4/3＋47×5/3】
105年7月	52	56.5	37,442	0.5小時：1、9、11、21、22日 1小時：6、14日 2小時：26日	34,961 計算式：229×【52×4/3＋50×5/3】

				共應扣除□欄6.5小時	
105年8月	50	59	37,785	0.5小時：10、15、18日 1小時：1、9、19、23日 1.5小時：8、27、29日 2小時：6日 共應扣除□欄12小時	33,205 計算式：229×【50×4/3＋47×5/3】
105年9月	50	65	40,075	0.5小時：23、28日 1小時：14、15、22日 2小時：26日 2.5小時：11、24、25日 3小時：16、20日 共應扣除□欄19.5小時	32,633 計算式：229×【50×4/3＋45.5×5/3】
105年10月	56	64.5	47,716	0.5小時：1、7、16、23、24日 1小時：15、18、21日 2小時：5、22日 共應扣除□欄9.5小時	38,090 計算式：229×【56×4/3＋55×5/3】
105年11月	52	67.5	41,640	0.5小時：5日 1小時：1、2、4、8日 2小時：7、19、26、30日 2.5小時：17、29日 共應扣除□欄17.5小時	34,961 計算式：229×【52×4/3＋50×5/3】
105年12月	52	69	42,212	0.5小時：17日 1小時：5日 2小時：1、3、4、8、10至12、15日 共應扣除□欄17.5小時	35,533 計算式：229×【52×4/3＋51.5×5/3】
106年6月	50	46	32,823	0.5小時：14、15日 1小時：28日 共應扣除□欄2小時	32,060 計算式：229×【50×4/3＋44×5/3】
被上訴人請求合計			1,191,144	合計	964,931

【附表三之二】盧清亮103年9月20日至105年8、10至11月、106

年6月之延長工時工資

月份	加班時數2小時內□	加班時數逾2小時□	被上訴人主張加班費金額□	應扣除逾12小時部分□	實際應付加班費□
103年9月	18	13	9,864	無 【罹於時效部分】 9月20日：3小時 9月22日：4小時 共應扣除□欄4小時、□欄3小時	7,632 計算式：216×【14×4/3＋10×5/3】
103年10月	42	30	22,896	0.5小時：8、11日 1小時：10日 共應扣除□欄2小時	22,176 計算式：216×【42×4/3＋28×5/3】
103年11月	42	20	19,296	無	19,296
103年12月	56	28.5	26,388	0.5小時：13日 共應扣除□欄0.5小時	26,208 計算式：216×【56×4/3＋28×5/3】
104年1月	57.5	35	29,160	0.5小時：7、23、27日 共應扣除□欄1.5小時	28,620 計算式：216×【57.5×4/3＋33.5×5/3】
104年2月	44	33	24,552	0.5小時：7日 1.5小時：13日 共應扣除□欄2小時	23,832 計算式：216×【44×4/3＋31×5/3】
104年3月	58	39.5	30,924	1小時：21、26日 共應扣除□欄2小時	30,204 計算式：216×【58×4/3＋37.5×5/3】
104年4月	52	44	30,816	0.5小時：2、10、18、22、25日 1小時：17日 共應扣除□欄3.5小時	29,556 計算式：216×【52×4/3＋40.5×5/3】
104年5月	50	51	32,760	0.5小時：9、14、15、22、25日	29,340

				1小時：4、26日 1.5小時：1、29日 2小時：7日 共應扣除□欄9.5小時	計算式：216×【50×4/3＋41.5×5/3】
104年6月	52	51	33,336	0.5小時：6、11、16、23、29日 1小時：4、12、15日 2.5小時：18日 3.5小時：9日 共應扣除□欄11.5小時	29,196 計算式：216×【52×4/3＋39.5×5/3】
104年7月	57	45.5	32,796	0.5小時：1、18、27日 1小時：3日 共應扣除□欄2.5小時	31,896 計算式：216×【57×4/3＋43×5/3】
104年8月	25.5	20.5	14,724	無	14,724
104年9月	51.5	35.5	27,612	0.5小時：5日 1小時：1日 共應扣除□欄1.5小時	27,072 計算式：216×【51.5×4/3＋34×5/3】
104年10月	54	40.5	30,132	0.5小時：2、16日 1小時：15、17日 2.5小時：1日 共應扣除□欄5.5小時	28,152 計算式：216×【54×4/3＋35×5/3】
104年11月	56	41.5	31,068	1小時：4、24日 1.5小時：6日 2小時：20日 共應扣除□欄5.5小時	29,088 計算式：216×【56×4/3＋36×5/3】
104年12月	54	44	31,392	0.5小時：9、18日 1.5小時：30日 2小時：17日 共應扣除□欄4.5小時	29,772 計算式：216×【54×4/3＋39.5×5/3】
105年1月	48	41	28,584	0.5小時：2、7、23、28日 1小時：14日 1.5小時：9日 共應扣除□欄4.5小時	26,964 計算式：216×【48×4/3＋36.5×5/3】
105年2月	34	24	18,432	0.5小時：16、19日 1小時：25日	17,712

				共應扣除□欄2小時	計算式：216×【34×4/3＋22×5/3】
105年3月	46	41	28,008	0.5小時：16、30日 1小時：5、22日 1.5小時：18日 2.5小時：29日 共應扣除□欄7小時	25,488 計算式：216×【46×4/3＋34×5/3】
105年4月	38	35	23,544	0.5小時：7、26、28日 1小時：8、14日 共應扣除□欄3.5小時	22,284 計算式：216×【38×4/3＋31.5×5/3】
105年5月	40	34.5	23,940	0.5小時：31日 1小時：5、7、10、19、24日 共應扣除□欄5.5小時	21,960 計算式：216×【40×4/3＋29×5/3】
105年6月	48	39.5	28,044	0.5小時：7、15、24日 1小時：28日 2.5小時：13日 共應扣除□欄5小時	26,244 計算式：216×【48×4/3＋34.5×5/3】
105年7月	44	38	26,352	1小時：20、21、26日 1.5小時：30日 共應扣除□欄4.5小時	24,732 計算式：216×【44×4/3＋33.5×5/3】
105年8月	34	33	21,672	0.5小時：1、4、13日 1小時：5日 1.5小時：12日 共應扣除□欄4小時	20,232 計算式：216×【34×4/3＋29×5/3】
105年10月	50	36.5	27,540	0.5小時：31日 1小時：25日 2小時：29日 共應扣除□欄3.5小時	26,280 計算式：216×【50×4/3＋33×5/3】
105年11月	30	23.5	17,100	0.5小時：4、7、9日 1小時：10日 共應扣除□欄2.5小時	16,200 計算式：216×【30×4/3＋21×5/3】
106年6月	49.5	57.5	34,956	0.5小時：18日（按：	31,896

				當日為休息日） 1小時：24日 2小時：7日 3小時：3日（按：當日為休息日，盧清亮工作11小時，主張13小時與事實不符，另應再扣除2小時） 共應扣除□欄8.5小時	計算式：216×【49.5×4/3＋49×5/3】
被上訴人請求合計			705,888	合計	666,756

【附表三之三】吳啟川103年10月18日至105年12月、106年6月之延長工時工資

月份	加班時數2小時內□	加班時數逾2小時□	被上訴人主張加班費金額□	應扣除逾12小時部分□	實際應付加班費□
103年10月	8	4	3,744	無	3,744
103年11月	46	30.5	24,228	0.5小時：11日 2小時：3日 共應扣除□欄2.5小時	23,328 計算式：216×【 46×4/3+28×5/3】
103年12月	54	37.5	29,052	1小時：26、27日 1.5小時：10日 共應扣除□欄3.5小時	27,792 計算式：216×【 54×4/3+34×5/3】
104年1月	54	35.5	28,332	0.5小時：7日 2小時：12日 共應扣除□欄2.5小時	27,432 計算式：216×【 54×4/3+33×5/3】
104年2月	44	25	21,672	無	21,672
104年3月	50	36	27,360	1小時：21日 2小時：25日 共應扣除□欄3小時	26,280 計算式：216×【 50×4/3+33×5/3】
104年4月	54	46	32,112	0.5小時：20、25日 3小時：24日 4.5小時：23日 共應扣除□欄8.5小時	29,052 計算式：216×【54×4/3+37.5×5/3】

104年5月	52	38	28,656	0.5小時：26日 1小時：21日 2小時：12日 共應扣除□欄3.5小時	27,396 計算式：216×【52×4/3+34.5×5/3】
104年6月	56	37	29,448	0.5小時：23日 1小時：18日 共應扣除□欄1.5小時	28,908 計算式：216×【56×4/3+35.5×5/3】
104年7月	48	31	24,984	0.5小時：2日 1.5小時：9日 共應扣除□欄2小時	24,264 計算式：216×【 48×4/3+29×5/3】
104年8月	52	40	29,376	0.5小時：13、18日 1小時：6日 共應扣除□欄2小時	28,656 計算式：216×【 52×4/3+38×5/3】
104年9月	47	30.5	24,516	0.5小時：17日 共應扣除□欄0.5小時	24,336 計算式：216×【 47×4/3+30×5/3】
104年10月	49	33	25,992	0.5小時：15日 1小時：6、8、27日 共應扣除□欄3.5小時	24,732 計算式：216×【49×4/3+29.5×5/3】
104年11月	53.5	32.5	27,108	0.5小時：5日 1小時：12日 共應扣除□欄1.5小時	26,568 計算式：216×【53.5×4/3+31×5/3】
104年12月	54	39.5	29,772	1小時：1日 1.5小時：8日 2小時：18日 共應扣除□欄4.5小時	28,152 計算式：216×【 54×4/3+35×5/3】
105年1月	46	34.5	25,668	0.5小時：9、20、21日 1小時：11日 共應扣除□欄2.5小時	24,768 計算式：216×【 46×4/3+32×5/3】
105年2月	28	28	18,144	0.5小時：3、19、26日	16,524

				1小時：23日 2小時：2日 共應扣除□欄4.5小時	計算式：216×【28×4/3+23.5×5/3】
105年3月	50	43.5	30,060	1.5小時：28、29日 2小時：5、25日 共應扣除□欄7小時	27,540 計算式：216×【50×4/3+36.5×5/3】
105年4月	36	32.5	22,068	1小時：1日、8日 1.5小時：13、20日 共應扣除□欄5小時	20,268 計算式：216×【36×4/3+27.5×5/3】 （註：吳啟川13日上班時間共計14時37分，但其僅請求5.5小時加班費，見原審卷一第337、395頁）
105年5月	49	34	26,352	0.5小時：10日 1小時：17日 1.5小時：5日 共應扣除□欄3小時	25,272 計算式：216×【 49×4/3+31×5/3】
105年6月	46	36	26,208	0.5小時：17、22、27日 1小時：15日 3小時：8日 共應扣除□欄5.5小時	24,228 計算式：216×【46×4/3+30.5×5/3】
105年7月	44	36	25,632	0.5小時：13日 1小時：6日 2小時：5、14日 共應扣除□欄5.5小時	23,652 計算式：216×【44×4/3+30.5×5/3】
105年8月	50	41	29,160	0.5小時：24日 1小時：17、31日 1.5小時：22日 共應扣除□欄4小時	27,720 計算式：216×【 50×4/3+37×5/3】
105年9月	48	43	29,304	0.5小時：17、22、30日 2小時：25日	25,884 計算式：216×【48×4/3+33.5

				3小時：13、20日 共應扣除□欄9.5小時	×5/3】
105年10月	50	39	28,440	0.5小時：6、16、25日 1小時：21日 1.5小時：14日 共應扣除□欄4小時	27,000 計算式：216×【 50×4/3+35×5/3】
105年11月	50	36	27,360	1小時：11、25日 1.5小時：15日 共應扣除□欄3.5小時	26,100 計算式：216×【50×4/3+32.5×5/3】
105年12月	52	34	27,216	0.5小時：20日 1小時：28日 1.5小時：23日 共應扣除□欄3小時	26,136 計算式：216×【 52×4/3+31×5/3】
106年6月	42	33	23,976	0.5小時：13日 1.5小時：12日 3.5小時：6日 共應扣除□欄5.5小時	21,966 計算式：216×【42×4/3＋27.5×5/3】
被上訴人請求合計			725,940	合計	689,370

【附表三之四】鍾淯樺103年10月18日至105年7月、9至12月之延長工時工資

月份	加班時數2小時內□	加班時數逾2小時□	被上訴人主張加班費金額□	應扣除逾12小時部分□	實際應付加班費□
103年10月	24	14.5	12,132	無 【罹於時效部分】 18日：3小時 20日：3小時 共應扣除□欄4小時、□欄2小時	10,260 計算式：216×【20×4/3＋12.5×5/3】
103年11月	42	24.5	20,916	1小時：22日 共應扣除□欄1小時	20,556 計算式：216×【42×4/3＋23.5×5/3】
103年12月	45	33.5	27,612	2.5小時：27日 共應扣除□欄2.5小時	24,120

					計算式：216×【45×4/3＋31×5/3】
104年1月	53.5	30	26,208	1.5小時：31日 共應扣除□欄1.5小時	25,668 計算式：216×【53.5×4/3＋28.5×5/3】
104年2月	36	19	17,208	0.5小時：15日 共應扣除□欄0.5小時	17,028 計算式：216×【36×4/3＋18.5×5/3】
104年3月	52	29.5	25,596	無	25,596
104年4月	52	28	25,056	0.5小時：20日 共應扣除□欄0.5小時	24,876 計算式：216×【52×4/3＋27.5×5/3】
104年5月	40	24.5	20,340	無	20,340
104年6月	52	31	26,136	0.5小時：15日 共應扣除□欄0.5小時	25,956 計算式：216×【52×4/3＋30.5×5/3】
104年7月	52	29	25,416	無	25,416
104年8月	50	28.5	24,660	無	24,660
104年9月	44	23.5	21,132	無	21,132
104年10月	52	36	27,936	0.5小時：15、20日 1小時：8、30日 1.5小時：23日 共應扣除□欄4.5小時	26,316 計算式：216×【52×4/3＋31.5×5/3】
104年11月	40	33	23,400	1小時：6、10、20日 1.5小時：3、27日 共應扣除□欄6小時	21,240 計算式：216×【40×4/3＋27×5/3】
104年12月	54	46.5	32,292	0.5小時：1、10、14、22日 1小時；15日 1.5小時：8、11、29日	29,592 計算式：216×【54×4/3＋39×5/3】

				共應扣除□欄7.5小時	
105年1月	40	36	24,480	0.5小時：14日 1小時：5、12、15、18、19、22日 共應扣除□欄6.5小時	22,140 計算式：216×【40×4/3＋29.5×5/3】
105年2月	36	21.5	18,108	無	18,108
105年3月	38	19.5	17,964	0.5小時：24日 共應扣除□欄0.5小時	17,784 計算式：216×【38×4/3＋19×5/3】
105年4月	44	33	24,552	0.5小時：11、29日 2.5小時：8日 3.5小時：1日 共應扣除□欄7小時	22,032 計算式：216×【44×4/3＋26×5/3】
105年5月	48	24.5	22,644	0.5小時：6、16日 共應扣除□欄1小時	22,284 計算式：216×【48×4/3＋23.5×5/3】
105年6月	48	25.5	23,004	無	23,004
105年7月	40	25	20,520	0.5小時：13日 1小時：6日 共應扣除□欄1.5小時	19,980 計算式：216×【40×4/3＋23.5×5/3】
105年9月	32	29	19,656	1小時：19、30日 1.5小時：9、22日 共應扣除□欄5小時	17,856 計算式：216×【32×4/3＋24×5/3】
105年10月	48	43.5	29,484	0.5小時：25、27日 1小時：14、24日 1.5小時：6、11、17日 共應扣除□欄7.5小時	26,784 計算式：216×【48×4/3＋36×5/3】
105年11月	52	39	29,016	1小時：8、11、18日 1.5小時：4、5日 共應扣除□欄6小時	26,856 計算式：216×【52×4/3＋33×5/3】
105年12月	50	37.5	27,900	0.5小時：9、23、2	26,460

				7、28日 1小時：2、20日 共應扣除□欄4小時	計算式：216×【50×4/3＋33.5×5/3】
被上訴人請求合計			613,368	合計	586,044

【附表四之一】被上訴人得請求之資遣費

勞工	任職期間	資遣費基數□	平均工資□（均108年）	資遣費□（□×□）
彭煥郎	98年8月11日至108年9月23日（工作年資10年1月12日）	5.0583	51,551 計算式：【53,126（3月）×8/31＋62,584（4月）＋60,989（5月）＋64,947（6月）＋43,224（7月）＋40,673（8月）＋39,200（9月）×23/30】÷184×30＝51,551	260,760
盧清亮	100年5月23日至108年9月23日（工作年資8年4月）	4.1667	47,425 計算式：【48,100（3月）×8/31＋53,550（4月）＋62,650（5月）＋52,950（6月）＋44,050（7月）＋37,125（8月）＋36,700（9月）×23/30】÷184×30＝47,425	197,606
吳啟川	100年2月24日至108年10月21日（工作年資8年7月22日）	4.3292	46,254 計算式：【52,575（4月）×8/30＋55,675（5月）＋53,100（6月）＋48,175（7月）＋43,750（8月）＋43,875（9月）＋37,050（10月）×21/31】÷184×30＝46,254	200,243
鍾淯樺	97年3月25日至108年10月21日（工作年資11年6月26日）	5.7861	46,562 計算式：【53,325（4月）×8/30＋56,150（5月）＋53,400（6月）＋5	269,412

			0,325（7月）＋43,848（8月）＋42,225（9月）＋37,150（10月）×21/31】÷184×30＝46,562	

【附表四之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除鍾淯樺外）虛報108年3至7月間之工作時數（其餘虛報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於此不贅）

上訴人抗辯彭煥郎虛報工作時間而溢領工資（原審卷三第358至366頁、本院卷二第169至170頁）			刑事判決認定	應扣除薪資	當月應得薪資
月	日	虛報時間			
3	1	0000-0000 虛報2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1,090	65,579－12,453＝53,126
	3	0000-0000 虛報2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1,090	
	4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655	
	5	0000-0000 虛報3時10分	有罪判決確定	747	
	6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736	
	7	0000-0000 虛報1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46	
	11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791	
	12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19	
	13	0000-0000	有罪判決確定	763	

		虛報3時0分			
	14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795	
	15	0000-0000 虛報2時30分		683	
	18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410	
	19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655	
	20	0000-0000 虛報3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900	
	21	0000-0000 虛報2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683	
	26	0000-0000 虛報1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46	
	28	0000-0000 虛報3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844	
4	1	0000-0000 虛報3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844	79,803－17,219＝62,584
	2	0000-0000 虛報3時10分	有罪判決確定	763	
	3	0000-0000 虛報1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46	
	4	0000-0000 虛報3時10分	有罪判決確定	1,064	
	5	0000-0000 虛報2時50分	有罪判決確定	819	
	6	0000-0000	有罪判決確定	956	

		虛報3時10分			
	7	0000-0000 虛報3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900	
	8	0000-0000 虛報2時50分	有罪判決確定	683	
	9	0000-0000 虛報1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273	
	10	0000-0000 虛報3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819	
	11	0000-0000 虛報3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904	
	16	0000-0000 虛報1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46	
	17	0000-0000 虛報1時5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46	
	19	0000-0000 虛報3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791	
	20	0000-0000 虛報3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1,744	
	22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763	
	23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410	
	24	0000-0000 虛報1時5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46	
	25	0000-0000 虛報3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1,145	
	26	0000-0000	有罪判決確定	683	

		虛報2時50分			
	29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410	
	30	0000-0000 虛報3時50分	有罪判決確定	1,064	
5	2	0000-0000 虛報4時20分	有罪判決確定	1,145	72,502－11,513＝60,989
	3	0000-0000 虛報3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872	
	6	0000-0000 虛報2時50分		683	
	9	0000-0000 虛報1時15分	有罪判決確定	410	
	10	0000-0000 虛報1時40分		274	
	11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1,308	
	14	0000-0000 虛報1時50分		546	
	15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655	
	16	0000-0000 虛報5時50分	有罪判決確定	1,582	
	17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410	
	18	0000-0000 虛報2時0分		546	
	21	0000-0000	有罪判決確定	410	

		虛報1時30分			
	25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683	
	27	0000-0000 虛報1時40分		546	
	30	0000-0000 虛報2時50分	有罪判決確定	736	
	31	0000-0000 虛報3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707	
6	1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654	73,803－8,856 ＝64,947
	3	0000-0000 虛報3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844	
	4	0000-0000 虛報0時40分		273	
	5	0000-0000 虛報3時	有罪判決確定	736	
	6	0000-0000 虛報4時	有罪判決確定	980	
	7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683	
	9	0000-0000 虛報4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1,962	
	10	0000-0000 虛報0時50分		217	
	11	0000-0000 虛報1時40分		434	
	13	0000-0000	有罪判決確定	273	

		虛報1時			
	14	0000-0000 虛報1時1分	有罪判決確定	410	
	19	0000-0000 虛報1時5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46	
	20	0000-0000 虛報0時40分		273	
	23	0000-0000 虛報4時50分		571	
7	1	0000-0000 虛報2時30分		627	55,479－12,255＝43,224
	2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627	
	3	0000-0000 虛報3時40分		571	
	4	0000-0000 虛報2時45分		683	
	5	0000-0000 虛報3時20分		872	
	8	0000-0000 虛報3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707	
	9	0000-0000 虛報2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17	
	10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434	
	11	0000-0000 虛報1時50分		517	
	15	0000-0000	有罪判決確定	572	

		虛報3時0分			
	16	0000-0000 虛報3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72	
	17	0000-0000 虛報3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1,036	
	22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409	
	23	0000-0000 虛報2時20分		517	
	24	0000-0000 虛報3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71	
	25	0000-0000 虛報1時10分		273	
	26	0000-0000 虛報8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1,117	
	29	0000-0000 虛報1時50分		409	
	30	0000-0000 虛報2時5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17	
	31	0000-0000 虛報4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707	

上訴人抗辯盧清亮虛報工作時間而溢領工資（原審卷三第358至366頁、本院卷二第169至170頁）			刑事判決認定	應扣除薪資	當月應得薪資
月	日	虛報時間			

3	8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50	50,400－2,300 ＝48,100
	12	0000-0000 虛報1時45分	有罪判決確定	450	
	13	0000-0000 虛報2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00	
	14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50	
	19	0000-0000 虛報3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650	
4	4	0000-0000 虛報2時45分	有罪判決確定	1,200	59,125－5,575 ＝53,550
	9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75	
	10	0000-0000 虛報1時45分	有罪判決確定	500	
	11	0000-0000 虛報2時20分	有罪判決確定	625	
	12	0000-0000 虛報0時45分	有罪判決確定	250	
	16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75	
	17	0000-0000 虛報2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00	
	18	0000-0000 虛報2時15分	有罪判決確定	625	
	19	0000-0000 虛報1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250	

	24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75	
	25	0000-0000 虛報1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00	
5	7	0000-0000 虛報1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00	64,350－1,700 ＝62,650
	13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75	
	14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25	
	20	0000-0000 虛報0時50分		250	
	31	0000-0000 虛報0時45分		250	
6	3	0000-0000 虛報1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00	56,775－3,825 ＝52,950
	4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925	
	17	0000-0000 虛報1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100	
	18	0000-0000 虛報3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800	
	19	0000-0000 虛報1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00	
	20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75	
	25	0000-0000 虛報0時40分		250	

	26	0000-0000 虛報0時5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75	
7	4	0000-0000 虛報1時1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75	48,000－3,950＝44,050
	5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00	
	7	0000-0000 虛報1時15分		375	
	8	0000-0000 虛報3時10分	有罪判決確定	650	
	16	0000-0000 虛報1時1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00	
	18	0000-0000 虛報2時2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50	
	22	0000-0000 虛報2時45分	有罪判決確定	525	
	29	0000-0000 虛報1時2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50	
	30	0000-0000 虛報3時1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25	

上訴人抗辯吳啟川虛報工作時間而溢領工資（原審卷三第358至366頁、本院卷二第169至170頁）			刑事判決認定	應扣除薪資	當月應得薪資
月	日	虛報時間			
4	10	0000-0000	有罪判決確定	625	53,675－1,100

		虛報2時10分			＝52,575
	17	0000-0000 虛報2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475	
5	9	0000-0000 虛報1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250	56,425－750＝55,675
	30	0000-0000 虛報2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00	
6	5	0000-0000 虛報1時3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75	54,100－1,000＝53,100
	12	0000-0000 虛報1時2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75	
	13	0000-0000 虛報0時55分	有罪判決確定	250	
7	3	0000-0000 虛報2時40分	有罪判決確定	575	51,000－2,825＝48,175
	11	0000-0000 虛報1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250	
	12	0000-0000 虛報1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350	
	16	0000-0000 虛報1時50分	有罪判決確定	475	
	19	0000-0000 虛報1時0分	有罪判決確定	250	
	29	0000-0000 虛報2時50分	有罪判決確定	675	
	30	0000-0000 虛報0時45分	有罪判決確定	250	

【附表五之一】彭煥郎得請求上訴人提撥之勞退金

時間	彭煥郎主張應提繳差額□	實領金額①	未付加班費②	每月應得工資□(①+②)	應提撥金額□	月提繳工資□	實際提撥金額□	差額□(□－□)
103年10月	3,426	64,638	39,846	104,484	6,336	63,800	3,828	2,508
103年11月	1,698	52,725	35,610	88,335	5,526	63,800	3,828	1,698
103年12月	2,778	61,453	38,281	99,734	6,066	63,800	3,828	2,238
104年1月	3,750	72,219	42,594	114,813	6,930	63,800	3,828	3,102
104年2月	2,508	66,562	29,045	95,607	5,796	63,800	3,828	1,968
104年3月	4,266	77,461	42,594	120,055	7,254	66,800	4,008	3,246
104年4月	3,894	74,532	40,266	114,798	6,930	66,800	4,008	2,922
104年5月	3,246	63,782	36,907	100,689	6,066	66,800	4,008	2,058
104年6月	2,598	61,669	35,724	97,393	6,066	66,800	4,008	2,058
104年7月	2,598	59,989	32,594	92,583	5,796	66,800	4,008	1,788
104年8月	2,922	61,380	34,350	95,730	5,796	66,800	4,008	1,788
104年9月	2,508	59,486	33,854	93,340	5,796	63,800	3,828	1,968
104年10月	3,426	73,483	36,907	110,390	6,930	63,800	3,828	3,102
104年11月	4,074	72,960	41,602	114,562	6,930	63,800	3,828	3,102
104年12月	984	52,991	23,205	76,196	4,590	63,800	3,828	762
105年1月	2,958	66,054	31,068	97,122	6,066	63,800	3,828	2,238
105年2月	未主張	--	--	--	--	63,800	3,828	--
105年3月	984	47,942	27,747	75,689	4,590	63,800	3,828	762
105年4月	1,698	54,405	30,457	84,862	5,256	63,800	3,828	1,428
105年5月	3,426	70,697	39,274	109,971	6,606	63,800	3,828	2,778
105年6月	1,968	58,905	30,915	89,820	5,526	63,800	3,828	1,698
105年7月	2,238	62,564	34,961	97,525	6,066	63,800	3,828	2,238
105年8月	2,238	59,949	33,014	92,963	5,796	63,800	3,828	1,968
105年9月	2,922	74,217	32,633	106,850	6,606	66,800	4,008	2,598
105年10月	3,246	78,641	38,090	116,731	7,254	66,800	4,008	3,246
105年11月	2,328	62,371	41,144	103,515	6,336	66,800	4,008	2,328
105年12月	2,922	68,414	35,533	103,947	6,336	66,800	4,008	2,328
106年6月	666	53,996	32,060	86,056	5,256	76,500	4,590	666
合計	72,270						合計	58,584

【附表五之二】盧清亮得請求上訴人提撥之勞退金

時間	盧清亮	實領	未付	每月應	應提撥	月提繳	實際提	差額□

	主張應提繳差額□	金額①	加班費②	得工資□(①+②)	金額□	工資□	撥金額□	(□－□)
103年10月	1,776	54,731	9,864	64,595	4,008	50,600	3,036	972
103年11月	972	45,352	22,176	67,528	4,188	50,600	3,036	1,152
103年12月	1,998	54,483	19,296	73,779	4,590	50,600	3,036	1,554
104年1月	2,490	58,846	26,208	85,054	5,256	50,600	3,036	2,220
104年2月	1,998	57,826	28,620	86,446	5,256	50,600	3,036	2,220
104年3月	2,076	55,148	23,832	78,980	4,812	53,000	3,180	1,632
104年4月	2,076	55,890	30,204	86,094	5,256	53,000	3,180	2,076
104年5月	2,346	58,054	29,556	87,610	5,526	53,000	3,180	2,346
104年6月	2,346	57,163	29,340	86,503	5,256	53,000	3,180	2,076
104年7月	1,998	54,573	29,196	83,769	5,034	53,000	3,180	1,854
104年8月	468	43,687	31,896	75,583	4,590	53,000	3,180	1,410
104年9月	1,566	53,004	14,724	67,728	4,188	57,800	3,468	720
104年10月	1,788	53,996	27,072	81,068	5,034	57,800	3,468	1,566
104年11月	1,788	55,647	29,088	84,735	5,256	57,800	3,468	1,788
104年12月	1,566	51,369	29,772	81,141	5,034	57,800	3,468	1,566
105年1月	1,788	56,325	26,964	83,289	5,034	57,800	3,468	1,566
105年2月	540	46,053	17,712	63,765	3,828	57,800	3,468	360
105年3月	1,266	45,377	25,488	70,865	4,368	55,400	3,324	1,044
105年4月	504	38,221	22,284	60,505	3,648	55,400	3,324	324
105年5月	1,044	45,245	21,960	67,205	4,188	55,400	3,324	864
105年6月	1,488	50,088	26,244	76,332	4,590	55,400	3,324	1,266
105年7月	1,266	48,594	24,732	73,326	4,590	55,400	3,324	1,266
105年8月	1,266	51,390	20,232	71,622	4,368	55,400	3,324	1,044
105年9月	未主張	--	--	--	--	48,200	2,892	--
105年10月	2,364	59,313	26,280	85,593	5,256	48,200	2,892	2,364
105年11月	288	34,693	16,200	50,893	3,180	48,200	2,892	288
105年12月	未主張	--	--	--	--	43,900	2,634	--
106年6月	2,400	46,853	31,896	78,749	4,812	43,900	2,634	2,178
合計	43,866						合計	37,716

【附表五之三】吳啟川得請求上訴人提撥之勞退金

時間	吳啟川主張應	實領金額	實領金額	未付	每月應得工資□	應提撥金額□	月提繳工資□	實際提撥金額	差額□(□－□)

	提繳差額□	①’	①	加班費②	(①+②)			□	
103年10月	1,014	43,372	43,372	*17,388	60,760	3,648	63,800	3,828	-180
103年11月	1,734	47,199	46,642	23,328	69,970	4,368	63,800	3,828	540
103年12月	2,400	52,669	51,760	27,792	79,552	4,812	63,800	3,828	984
104年1月	2,718	49,436	49,250	27,432	76,682	4,812	63,800	3,828	984
104年2月	2,718	58,161	58,161	21,672	79,833	4,812	63,800	3,828	984
104年3月	2,286	52,814	52,812	26,460	79,272	4,812	66,800	4,008	804
104年4月	2,778	57,301	56,663	29,592	86,255	5,256	66,800	4,008	1,248
104年5月	2,286	51,936	51,641	27,396	79,037	4,812	66,800	4,008	804
104年6月	2,508	56,391	56,254	28,908	85,162	5,256	66,800	4,008	1,248
104年7月	1,842	47,837	47,682	24,444	72,126	4,368	66,800	4,008	360
104年8月	2,064	49,864	49,624	28,476	78,100	4,812	66,800	4,008	804
104年9月	1,410	51,192	51,109	22,716	73,825	4,590	63,800	3,828	762
104年10月	1,632	51,860	51,616	24,912	76,528	4,812	63,800	3,828	984
104年11月	2,346	61,747	61,636	26,568	88,204	5,526	63,800	3,828	1,698
104年12月	2,076	52,712	52,261	27,612	79,873	4,812	63,800	3,828	984
105年1月	1,188	46,139	45,897	24,948	70,845	4,368	63,800	3,828	540
105年2月	144	36,262	35,938	17,424	53,362	3,324	63,800	3,828	-504
105年3月	1,488	48,847	43,661	27,720	71,381	4,368	63,800	3,828	540
105年4月	864	45,477	45,013	19,908	64,921	4,008	63,800	3,828	180
105年5月	1,488	51,577	51,342	25,632	76,974	4,812	63,800	3,828	984
105年6月	1,488	50,625	50,225	24,408	74,633	4,590	63,800	3,828	762
105年7月	1,488	52,272	51,833	23,832	75,665	4,590	63,800	3,828	762
105年8月	1,932	55,461	55,151	27,900	83,051	5,034	63,800	3,828	1,206
105年9月	2,346	59,736	59,074	26,064	85,138	5,256	66,800	4,008	1,248
105年10月	2,076	56,660	56,338	27,360	83,698	5,034	66,800	4,008	1,026
105年11月	2,076	56,718	56,050	26,280	82,330	5,034	66,800	4,008	1,026
105年12月	1,854	56,591	56,077	26,496	82,573	5,034	66,800	4,008	1,026
106年6月	1,410	48,842	48,440	21,996	70,436	4,368	76,500	4,590	-222
合計	50,574							合計	21,582

【附表五之四】鍾淯樺得請求上訴人提撥之勞退金

時間	鍾淯樺主張應提繳差額□	實領金額①’	實領金額①	未付加班費②	每月應得工資□(①+②)	應提撥金額□	月提繳工資□	實際提撥金額□	差額□(□－□)
103年10月	1,485	47,148	47,144	*25,956	73,100	4,590	63,800	3,828	762
103年11月	1,095	45,514	45,431	20,556	65,987	4,008	63,800	3,828	180
103年12月	1,877	51,847	51,684	24,120	75,804	4,590	63,800	3,828	762

104年1月	1,623	48,664	48,561	25,668	74,229	4,590	63,800	3,828	762
104年2月	850	45,147	45,097	17,028	62,125	3,828	63,800	3,828	0
104年3月	1,954	55,145	55,144	25,596	80,740	5,034	66,800	4,008	1,026
104年4月	2,076	57,710	57,677	24,876	82,553	5,034	66,800	4,008	1,026
104年5月	1,176	47,432	47,347	20,340	67,687	4,188	66,800	4,008	180
104年6月	1,745	51,119	51,009	25,956	76,965	4,812	66,800	4,008	804
104年7月	1,481	47,443	47,398	25,416	72,814	4,590	66,800	4,008	582
104年8月	1,352	46,044	45,928	24,660	70,588	4,368	66,800	4,008	360
104年9月	1,324	49,121	49,103	21,132	70,235	4,368	63,800	3,828	540
104年10月	1,928	52,379	52,035	26,316	78,351	4,812	63,800	3,828	984
104年11月	1,317	46,731	46,277	21,240	67,517	4,188	63,800	3,828	360
104年12月	2,261	53,574	52,983	23,976	76,959	4,812	63,800	3,828	984
105年1月	1,419	47,355	46,802	22,140	68,942	4,188	63,800	3,828	360
105年2月	763	43,159	43,151	18,108	61,259	3,828	63,800	3,828	0
105年3月	921	47,961	47,721	17,784	65,505	4,008	63,800	3,828	180
105年4月	384	49,092	48,584	22,032	70,616	4,368	63,800	3,828	540
105年5月	1,279	49,250	49,171	22,284	71,455	4,368	63,800	3,828	540
105年6月	1,180	47,245	47,222	23,004	70,226	4,368	63,800	3,828	540
105年7月	1,475	54,637	54,525	19,980	74,505	4,590	63,800	3,828	762
105年8月	未主張	--	--	--	--	--	63,800	3,828	--
105年9月	1,126	49,740	49,103	17,856	66,959	4,188	66,800	4,008	180
105年10月	2,303	59,479	58,785	26,784	85,569	5,256	66,800	4,008	1,248
105年11月	2,220	58,556	58,064	26,856	84,920	5,256	66,800	4,008	1,248
105年12月	1,975	55,613	55,315	26,460	81,775	5,034	66,800	4,008	1,026
106年6月	未主張	--	--	--	--	--	76,500	4,590	--
合計	38,589							合計	15,936

【附表六】本件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內容

勞工	上訴人應直接給付予被上訴人之金額□	左列金額利息□	上訴人應提撥至勞退專戶之金額□	其他□
彭煥郎	1,256,774	自109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58,584	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被上訴人
盧清亮	796,903		37,716	
吳啟川	942,286		21,582	
鍾淯樺	907,368		15,936	